

2026年通州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01包）合同

本制作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4月30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吉祥嗣(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46号文锦大厦北楼三层220室
邮编：101100 邮箱：/	邮编：101500 邮箱：342374276@qq.com
负责人：王岩	法定代表人：史伟平
联系电话：010-81512847	联系电话：131211152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梨园支行
账号：/	账号：110905010400074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2026年通州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01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户外广告制作投放：包括公交车身广告、候车亭广告、社区电梯电子屏幕广告、社区道闸广告、社区门禁出入口灯箱广告等相关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1.1. 2026年通州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01包）涉及的户外广告制作投放，包括但不限于：公交车身广告、候车亭广告、社区电梯电子屏幕广告、社区道闸广告、社区门禁出入口灯箱广告等。

2. 项目期限

2.1 项目进度要求：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2 上列完成期限内出现本合同约定可以顺延之情形，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服务周期得以相应顺延。

3. 合同价款及结算币种

3.1 本合同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3.2 本合同价款总额（含税）：小写【¥13467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4. 价款支付

4.1 支付进度：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小写：¥808020（大写：人民币捌拾万捌仟零贰拾元整）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验收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小写：¥538680（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4.2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所提供的发票被确认为虚假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3 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设计制作费、资料费、咨询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4 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户名：吉祥嗣（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GGCN2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梨园支行

账号：11090501040007476

若乙方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宣传内容的设计制作、质量安全要求及验收

5.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2 乙方负责宣传内容的工料质量、施工安全，全面负责所述项目的制作、运输和安装的整个过程。

5.3 乙方保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住建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标准》《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规定》和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实现最终方案中的设计策划宣传要求。

5.4 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对乙方完成工作进行验收。

5.5 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6. 法律权利

6.1.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所有设计及活动方案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拥有全部广告物料的所有权。

6.2. 为本合同目的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涉及他方的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专利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法律权利），乙方应事先取得他方之许可或同意；若乙方擅自使用他方享有的法律权利引起他方向甲方索赔的，则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该赔偿责任；但前述所称的法律权利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属甲方提供或指定使用，若发生前述索赔的，乙方对上述事项免责，该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户外宣传内容及活动所需的资料，保证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2 乙方举办活动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活动中所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7.3 广告标识制作和安装的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7.4 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甲方发现乙方施工材料不合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施工不规范及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理等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立即整改完毕。

7.5 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程序符合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质量符合设计标准。

- 7.6 乙方应当确保工地周围的清洁、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 7.7 广告标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拆除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
- 7.8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计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 7.9 乙方不得擅自处分或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
- 7.10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 7.11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格或资质。
- 7.1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 7.13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 违约责任

- 8.1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内容，验收日期根据延误的日期相应顺延，乙方对此免除逾期责任。
- 8.2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延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每延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3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为此导致延期完成工作的，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4 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完成或乙方不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格或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5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6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7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8 乙方擅自处分或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10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1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12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直接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 8.13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合同解除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9.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1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延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延迟超过 7 日的；

- 9.3.2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9.3.3 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完成或乙方不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格或资质的；
- 9.3.4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 9.3.5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9.3.6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 9.3.7 乙方擅自处分或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
- 9.3.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 9.3.9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9.3.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9.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 9.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10.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10.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保密

11.1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并注明为保密的信息、资料、文件、公司讯息及数据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乙方应遵守下列保密约定：

(1) 除执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对任何个人，公司、其他组织及任何场合泄露前述信息、资料、文件、数据与讯息等；

(2) 除本合同服务外，不得运用前述资料与物品等为其他商品做促销或广告；

(3) 本合同终止时，应将前述信息、资料、文件、数据、讯息等归还甲方。

11.2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2. 生效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2.2 本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或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解除的情况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

13. 合同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其他

15.1 双方保证其均在各自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内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且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签署本合同；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和限制。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

15.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应当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当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甲方：_____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4.30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签订日期: 2016.4.30